

## 114年度第32屆金筆獎創作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為倡導青年學生寫作風尚，提供校園文藝創作機會，鼓勵青年朋友勇於恢弘寫作才華，提升全民生活美學、涵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、臺北市幼獅青年志願服務協會

三、比賽分組：《高中職》、《國中》在校學生兩組。

四、參賽類別：新詩、散文及小說等三類創作。

五、題材：『造夢』，以築夢為發想，方向不限。

六、收件事宜：

(一)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二)寄件方式：E-mail 作品至 [cycptmtcact@gmail.com](mailto:cycptmtcact@gmail.com)，並請於主旨打上「第32屆金筆獎創作比賽-類別-學校\_姓名」。

(三)所有參賽作品、資料，請自留底稿備用存檔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學者共同擇優評審，評選結果於114年10月9日於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網站公佈獲獎同學名單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錄取作品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二)依各類別頒發獎學金。

組別	類別	字數	獎勵
高中職組	新詩類	以60行為限 (1人最多投二篇)	第一名1,500元，第二名1,000元，第三名600元，佳作取5名，每名300元。
	散文類	3000字以內	第一名2,000元，第二名1,500元，第三名1,000元，佳作取5名，每名500元。
	小說類	6000字以內	第一名2,500元，第二名2,000元，第三名1,500元，佳作取5名，每名500元。
國中組	新詩類	以40行為限 (1人最多投二篇)	第一名1,500元，第二名1,000元，第三名600元，佳作取5名，每名300元。

	散文類	2000字以內	第一名2,000元，第二名1,500元，第三名1,000元，佳作取5名，每名500元。
	小說類	5000字以內	第一名2,500元，第二名2,000元，第三名1,500元，佳作取5名，每名500元。

附註1：若參加作品未達水準，則名次從缺。

附註2：得獎作品刊主辦單位得運用登於電子平台、社群，將提供平台連結予得獎者，供學習歷程檔案登錄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項作品皆需要封面頁，封面頁請註明組別、類別及作品名稱。
- (二)各組各類比賽請詳填報名表各項資料，並分開存檔，報名表切勿與作品檔合併，作品內容一律不得出現任何報名資料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參加作品一律以中文打字。格式規定：  
電子檔稿件：以電腦 word A4格式，直式橫書。請以 word 程式繕打文稿（直式橫書），「邊界」設定請上下左右各留2cm。中文字體為標楷體（若有英文部分請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）；標題16號字、內文14號字、1.5倍行高、文字與標點符號皆全形，英數字不用；作品超過一頁者，請在頁尾設定頁碼。
- (四)作品需屬「自己創作」，且未曾參加任何比賽，或於網路（含個人部落格）及國內外任何刊物發表過之原稿。
- (五)參賽作品新詩類最多投兩篇，惟得獎作品除佳作外，不得重複獲獎。
- (六)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，請人代筆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其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追還發予之獎金、獎狀。

十、頒獎日期暫定於114年10月份；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業務承辦：胡小姐；聯絡電話：02-2381-9165分機232；Email：  
[cycpmtc@gmail.com](mailto:cycpmtc@gmail.com)。

十二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，以主辦單位網頁公告為準。網頁位址—<http://tpmtc.cyc.org.tw>。

# 114年度

## 第三十二屆金筆獎創作比賽

組別：

類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## 114年度第32屆金筆獎創作比賽專用報名表

(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)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筆名	
身分證字號			
學校名稱		科別	
		年級	
		班別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(H)			
聯絡電話(手機)			
E-MAIL			

備註：

1. 本報名表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或使用電腦打字。以上基本資料填寫不清者，不予審查。
2. 本報名表格式為 A4，請勿自行縮印；並與作品分開單獨存檔。作品上一律不得出現任何報名資料，勿直接貼於作品檔內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，請人代筆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其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追還發予之獎金、獎狀。
4. 本表可至臺北市團委會網站之下載專區下載 <http://tpmtc.cyc.org.tw/>

